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新生分配入住宿舍規則

- 一、 建議一年級新生應住學校宿舍，如有下列二種情形，則不予排定床位：
 1. 因個人因素欲每日通學或自行至校外賃居者，請至學務分組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賃居實地訪視事宜。
 2. 因學生數過多學校宿舍床位不足容納時，則設籍下列地區之同學：雲林縣北港鎮、土庫鎮、元長鄉、四湖鄉、水林鄉。嘉義縣新港鄉、六腳鄉，不予排定床位，另外若遇特殊狀況，可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。
- 二、 男女生宿舍之分配，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，原則採同系同寢同樓層為優先分配，但因各系人數不一，同寢室可能有非同系同學居住，同科系亦可能分配至不同樓層。宿舍分配以學年為單位，新學年度更換不同住宿樓層。
- 三、 同學請依分配寢室及床位入住，開學前一週住宿床位名單公佈於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網頁，入住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及床位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需向宿舍管理員說明經同意後始得更換，一學年以更換乙次為限。
- 四、 身高較高的男女生同學將依住宿申請表提供之身高，分配至適宜之寢室。
- 五、 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，因故離宿不續住，需報請學務分組同意後，始可辦理離宿手續。
- 六、 宿舍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06 時，入住同學請遵守宿舍輔導辦法，如有違反，依宿舍遲歸（早出）輔導規則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